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詹雅錡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a12846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67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090067133_Attach01.pdf、1090067133_Attach02.pdf、1090067133_Attach03.pdf、1090067133_Attach04.pdf）
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辦理之「108學年度新修正教師法法制提升運作品質教師研習專案計畫」研習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2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88705號函、109年7月2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87212號函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109年7月23日全教政字第10900000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場次、地點及時間如附件，參與教師請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（網址<http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）。
- 三、本局同意貴屬人員參加旨揭研習期間，准予公假登記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學校預算-用人費用-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-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行向本局申請。
- 四、檢附國教署函文、教師會函文、研習計畫及場次表各1

教導處

109/08/06 13:0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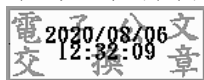
1090004677

有附件

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幼教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科(含附件)



裝

線

